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第十三届会议

2004年5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活动.....	3-4	3
三、 各附属区域研究所的活动.....	5-21	5
A.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5	5
B.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6	7
C. 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7	8
D.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8-9	10
E.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10	11

\* E/CN.15/2004/1。

\*\* 由于必须编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贡献，本报告的提交被推迟。

F.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	11-12	13
G. 国际刑事科学高级研究所.....	13	15
H. 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	14-15	16
I. 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	16-17	17
J. 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	18-19	18
K.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20-21	20
四、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22	21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与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第四部分、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21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3 号决议编写的，目的是促进全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的协调。本报告以各有关研究所和中心提供的资料为依据，目的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进行的讨论取得了哪些成果，讨论内容是它们为执行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可能做出的贡献。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共同开展的工作，对于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全球议程具有重要意义。该办事处和各研究所之间成功合作的一个例子是 2003 年 5 月 14 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举办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的讲习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主持了该网络的两次非正式会议。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出席了 2003 年在意大利库马约尔举行的网络协调会议。在双边一级，办事处与多个网络成员开展合作，最引人注目的是在贩运人口和预防恐怖主义领域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开展的合作。条约事务司司长也参加了该研究所的委员会会议。

## 二、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活动

3. 这个研究所的大部分活动都将研究、培训和技术合作以及通过会议和出版物传播信息相结合。研究所通过它的杰出专家网和专门文献中心向国际社会提供一般和特别的信息以及咨询服务，并且继续在网络成员之间开展协调活动。

4. 在报告期内，研究所的活动涉及以下重要问题：

(a) **青少年司法。**加强安哥拉儿童和青年权利的现行援助方案于 2001 年初启动，它支持国内机构建立一个有效的青少年司法系统，包括已于 2003 年落成的一个设在罗安达的青少年法庭，一个司法部内成立的青少年司法局，通过一项新的青少年法律，以及一个为青少年法庭服务的预防和改造查询中心网。

### (b) **刑事司法改革**

(一)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出版法典和散发司法文献。**从 2001 年 5 月开始实

施的为期三年的现行方案分为四个项目，这四个项目之间的联系是，它们都采用一个共同的方法，即采取现代程序来处理司法文献：恢复定期出版《官方公报》；编撰和出版官方法典；出版专门的法律日刊；以及建造一个专门的中央图书馆和各省的文献中心；

(二) **培训地方警察和非专业法官。**在整个报告期内，研究所制订并实施了一系列针对当地警官和非专业法官的培训单元，以期改进他们的联络技巧和与社区建立关系的技巧，并特别侧重于谈判和仲裁技术。

### (c) 贩运人口

(一) **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从尼日利亚贩运未成年人和年轻妇女到意大利的方案。**研究所正在开展一项研究和技术合作试点项目，这个项目目前正在来源国和接受国同时开展。在尼日利亚的活动目前正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外地办事处合作开展，活动内容如下：建立的多边/双边部级工作队起草了意大利和尼日利亚两国之间的司法协助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已于2003年11月签署；在这两个国家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在这两个国家开展了针对受害者的推广和支助活动。

(二) **捷克共和国和波兰的研究。**研究所就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框架内采取的各种行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进行合作。特别是，它参与了捷克共和国和波兰局势的分析和评估；

(三) **贩运人口和维和行动。**项目以2002年举行的专家会议的结果为基础，旨在通过确认和测试国际警察的培训单元，打击有组织犯罪以及涉嫌在维和任务地区贩运人口的罪犯网络。这个项目与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艾塞克斯大学以及意大利都灵大学合作实施；

### (d) 预防恐怖主义

(一) **加强打击非法贩运和非法使用化学、生物、放射性及核物质和武器的国际合作。**研究所与安理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协商后，正在拟定一项加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贩运的国际合作方案，以促进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第一个区域行动的侧重点是东欧和中亚，目前正在与欧洲刑警组织联合制定，以下机构积极参与了制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税合作理事会（又称世界海关组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

(二) 常设重大事件发生期间国际安全问题观察机构。研究所与欧洲刑警组织合作设立了该观察机构，以期促进负责重大事件如奥林匹克运动会、其他体育赛事及国际首脑会议期间的安全措施在国内和国际实体和专家之间的信息交流。

### 三、各附属区域研究所的活动

#### A.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5.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包括以下方面：

##### (a) 培训班和研讨会

(一) 2003 年 2 月至 3 月为中国高级刑事司法官员举行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第八期特别研讨会，侧重点是执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 1）；

(二) 2003 年 3 月为塔吉克斯坦刑事司法官员举行了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国际合作第二期特别研讨会，侧重点是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

(三) 2004 年 1 月至 2 月就全球化社会中的经济犯罪举行了第 126 期国际研讨会。

##### (b) 反腐败的行动

(一) 2003 年 11 月举办控制刑事司法领域腐败的第六期特别培训班，2004 年举办第七期培训班；

(二) 研究所将根据日本和泰国之间的协议于 2004 年为泰国反腐败委员会启动一项新的技术合作项目；

(c) 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研究所参加了 2003 年 5 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的讲习班，并且发了言；

##### (d) 打击洗钱的行动

(一) 2003 年 9 月至 10 月间就非法毒品贩运和洗钱的有效对策举行第 125 期国际培训班；

(二) 2003 年 10 月，举行了一次集思广益会议，各国及国际组织包括联合

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专家应邀参加，会议的内容是筹备关于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问题讲习班，这个讲习班将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举行。

(e) **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在日本外务省举办第 125 期国际培训班期间，研究所提供了一位来自联合国的专家发言人，就各项打击恐怖主义公约举行了为期两天的研讨会，以期鼓励东南亚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f) 预防犯罪的行动**

(一) 2003 年 4 月至 6 月，就刑事司法过程中有效预防和提高吸毒者待遇举行了第 124 期国际培训班；

(二) 2003 年 3 月在 J-Net(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的一项远程技术合作方案)的框架内举行关于重振菲律宾自发假释援助的第一期研讨会，以及 2003 年 11 月在日本国际协办事业团的支助下分别在菲律宾和东京举行第二期研讨会；

(三) 出版了第 61 期资源资料汇编，包括一份关于在刑事司法过程所有阶段加强社区监禁备选方法第 121 期国际培训班的叙述；

(g) **保护证人和受害者的行动。**2003 年 1 月至 2 月举办了关于保护犯罪受害者以及受害者积极参与刑事司法过程，并特别考虑恢复性司法办法的第 123 期国际研讨会；

(h) **关于监狱人满为患和监禁的备选方法的行动。**2003 年 7 月，亚洲和远东研究所的两位教授前往哥斯达黎加，协助举办关于促进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有效待遇措施的第五期国际培训班；

**(i) 关于青少年司法的行动**

(一) 2003 年 11 月在肯尼亚举办关于少年犯待遇制度的第四期特别培训班，以及 2004 年举办第五期特别培训班；

(二) 研究所在 2003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派出三名教授前往肯尼亚，协助内政和民族遗产部儿童问题处制定青少年罪犯待遇的全国标准；

(三) 研究所将在 2004 年在塔吉克斯坦为参与刑事司法的官员举办的第三期特别研讨会上审议青少年司法部分；

(j) **关于标准和规范的行动。**国际合作部、研究与培训研究所以及日本法务

省与亚洲和远东研究所开展合作，2003年6月至7月为印度尼西亚举行了关于法律和司法制度比较研究促进其改革的特别课程。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将是2004年中国刑事司法高级官员第九期特别研讨会和第127期国际培训班的主要主题；

(k) **关于恢复性司法的行动。**在第123期国际研讨会期间，与会者讨论了恢复性司法办法的可能性以及相关问题。

## B.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6.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大多数活动包括研究、培训、技术援助以及信息传播，具体如下：

(a) **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研究所会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本区域已签署《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A/56/1002-S/2002/745, 附件)和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的6个国家一起，正在实施一个项目，以拟定与执行国际文书相一致的立法准则并参加于2004年1月在圣何塞举行的区域专家讲习班；

(b) **关于监狱人满为患和监禁的备选方法的行动。**拉丁美洲研究所以及亚洲和远东研究所通过在教养领域的现行工作方案，在日本协力事业团的支助下，2003年7月举办了关于促进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有效待遇措施的第五期区域培训班，参加者来自本区域的16个国家。作为现行方案的一部分，拉丁美洲研究所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三个国家进行了一项研究，目的是分析妇女及其子女的监禁条件，以期查明与国际人权标准相比较存在的缺点，对一般性教养制度进行比较，并对分区一级的协调行动提出建议，以改善这种状况。研究结果已在2004年2月在圣何塞举行的研讨会上进行了讨论，并且将于2004年公布；

(c)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行动。**拉丁美洲研究所会同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及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和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正在执行一项为期两年的方案，这项方案包括关于将人权标准和规范纳入立法以及在拉丁美洲刑事司法系统切实执行这类文书的综合调查和分析。这一期间，在圣何塞举行了两个研讨会，来自本区域14个国家的专家参加了会议。结果将于2004年公布。

(d)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妇女特殊需要的行动。**研究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丹麦国际开发署一道继续执行其司法培训方案，以便纳入性别观点，其法律侧重点是在本区域的法律系统内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研究所与哥伦比亚司法学院一道在波哥大和卡塔赫纳举行了两个研讨会，并在马那瓜举行了第四次性别

与司法会议，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 40 多位最高法院女法官参加了这次会议；

(e) **关于家庭暴力和罪犯的行动。**研究所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保卫儿童国际一道为社会工作者、医生、治疗人员和教育官员举办了六次培训班，并出版了如何处置对其他儿童实施性虐待的儿童的手册；

(一) **公设辩护律师和人权。**按照哥斯达黎加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和拉丁美洲研究所 2002 年在圣何塞举行的第一次美洲公设辩护律师大会的决定，拉丁美洲研究所和美洲组织的美洲国家司法研究中心支助巴西全国公设辩护人协会于 2003 年 10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第二次美洲公设辩护律师大会；

(二) **关于青少年司法的行动。**2003 年，技术援助活动包括为分析新的《哥伦比亚儿童和青少年法典》在哥伦比亚美得林举行一个研讨会。

(f) **其他活动：**研究所设在巴西的办事处在国家一级开展了很多活动（见 [www.ilanud.or.cr](http://www.ilanud.or.cr)和/或[www.ilanud.org.br](http://www.ilanud.org.br)）。

## C. 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7. 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的活动如下：

(a) 促进和执行《维也纳宣言》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决定：

(一) **调查对妇女的暴力。**1997 年开始实施的对妇女暴力国际调查在自筹资金的基础上继续在除莫桑比克以外的参与国实施，目前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并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协调下进行；

(二) **联合国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犯罪趋势和行动的第六次调查。**现已完成对第六次调查（1995-1997 年）数据的比较分析，欧洲和北美的分析结果已经公布。目前正在讨论如何进一步参与第七次和第八次调查的工作；

(三) **贩运妇女和儿童。**在方案网各研究所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讲习班上，欧洲研究所提交了关于欧洲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报告。

(b) **促进并维护法治和善政。**爱沙尼亚继续为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官员举办培训班。关于第一期培训班（2001 年）和第二期培训班（2003 年）的评估报告正在拟定中。后续培训班已于 2003 年 10 月在赫尔辛基举办；



(c) **促进刑事司法改革及加强法律制度。**同俄罗斯联邦当局就司法系统腐败和监狱政策问题项目进行了初步讨论；

(d)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一) **五年后再度视察中东欧监狱。**关于发展中东欧国家监狱系统的项目的结果定于 2003 年底公布；

(二) **监狱内的保健。**对三个中东欧国家的保健战略进行深入分析的结果刊载于一份报告中，这份报告旨在评估这三个国家的监狱在保健领域提供的服务，并且旨在将服务提供情况与欧洲和世界现行卫生准则和战略挂钩；

(三) **中东欧国家监狱里的毒品服务。**欧洲研究所作为一个合作伙伴参加由欧洲联盟资助并于 2003 年 1 月启动的一个项目，目前正在研究加入国监狱里的毒品服务。其目标是能够制定有效战略，防止中东欧刑事司法系统内的囚犯和吸毒者吸毒成瘾及相关风险（包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及其他血液病毒）；

(四) **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继 2003 年 2 月在奥地利施塔特施莱宁举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专家会议后，欧洲研究所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2003 年 3 月在赫尔辛基举办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目的是拟定一个文书，从成员国那里收集有关它们采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相关和及时信息。2003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另一次会议，最终草案预计在 2004 年初出台；

(e) **其他职能和任务。**

(一) 一名工作人员继续参加欧洲委员会设立的有组织犯罪工作小组的审议；

(二) 欧洲研究所积极参加 2003 年 8 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第三届欧洲犯罪学协会大会的筹备和举办工作；

(三) 一名工作人员在 2001-2003 年期间担任斯堪的那维亚犯罪学研究委员会的主席；

(四) 工作人员继续参加国家政策项目；

(五) 研究所继续编制用来广泛散发的报告及其他文件，并为欧洲初级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提供奖学金。

## D.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8.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根据其成员国的需要执行预防犯罪的方案活动。本区域犯罪活动的主要特征是犯罪普遍具有跨国性，这就要求成员国根据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规定的准则，通过采取精心的合作和区域措施做出区域努力。

9. 因此，理事会主席和研究所主任一起对许多非洲国家进行了访问，以使它们敏感地认识到将联合国准则纳入其国家行动计划的必要性。在一些国家的要求下，为 2004 年拟定了许多活动并制定了计划。对不同区域机构进行了访问，以期在准则确定的不同领域加强与研究所的合作。具体活动如下：

### (a)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

(一) 培训顾问于 2003 年 4 月走访了巴马科和瓦加杜古，目的是与本地专家讨论关于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国际反恐主义文书的研讨会的筹备事宜；

(二) 研究所参加了非洲法语国家促进批准《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区域部长级会议，这次会议于 2003 年 9 月在开罗举行，研究所借此机会向非洲国家解释并提供它的技术援助；

(三) 协调《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讲习班于 2003 年 9 月在巴马科举行；

(四) 主任在 2003 年 11 月于巴马科举行的分区域专家研讨会上提交了一份文件，说明国际反恐主义文书以及《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五) 与非洲联盟法律部就 2004 年初召开专家会议以商讨法律互助公约草案进行了讨论。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公约草案将于 2004 年 5 月提交非洲联盟首脑会议；

(b) **反腐败的行动。**研究所副主任在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于 2003 年 1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文件；

### (c) 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

(一) 研究所于 2003 年 1 月在坎帕拉举办了一个关于东非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讲习班。现已公布一份报告；

(二) 研究所参加了 2003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

儿童问题”讲习班，在此期间，副主任提交了一份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非洲国家的状况和一些趋势”的报告；

**(d) 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

(一) 研究所已拟定恐怖主义问题提案，并向潜在捐助者广泛散发；

(二) 主任在 2003 年 11 月在巴马科举行的执行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以及《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分区域专家研讨会上提交了一份文件；

**(e) 关于预防犯罪的行动。**2003 年 6 月举行的关于有效、可持续地预防犯罪的研讨会公布了报告；

**(f) 打击高技术犯罪和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行动。**研究所同美国全国黑人刑事司法协会将于 2004 年初为警察和检察官举办对付高技术犯罪和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网络犯罪）培训班；

**(g) 关于监狱人满为患和监禁备选方法的行动。**研究所、博茨瓦纳狱政署、博茨瓦纳大学法学院、南非技术学院方案小组教养管理机构以及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做出安排，2003 年 12 月在哈博罗内举办监禁备选方法全国研讨会；

**(h) 关于标准和规范的行动。**主任参加了 2003 年 2 月在施塔特施莱宁举办的关于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专家会议。

## **E.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10.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是附属联合国的独立的非盈利机构，它与方案网各研究所的其他机构合作开展项目，并积极支持执行“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2003 年的活动如下：

**(a) 国际刑法。**2003 年，由加拿大外交事务和国际贸易部资助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涉及：在五个国家，包括传统上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代表数不足的区域，针对特定国家提供关于批准和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技术援助；编制和更新《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手册》关于法院有效运作问题的补充材料。中心为四个国家提供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的具体技术援助。另外还编制了《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手册》及《议事规则和证据：执行方面的考虑》第二版；《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议：执行方面的考虑》；以及《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对全国刑事司法人员的潜在影响》。中心和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全球问题 Liu 研究所继续开展一个项目，以期拟定关于建立和有效管

理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和证人股的业务指南。本项目由麦克阿瑟基金会提供资助。将在文件中解决的问题包括保护证人和受害者，受害者陈述意见，赔偿程序，拟定国家之间在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方面的必要协定以及由证人和受害人股建立国际联络，为受害人提供信息，受害人参与这一进程和他们取得各类援助的机会，以及为受害人和证人股征聘和培训合格人员。其他相关问题可能在为拟定文件进行的协商和研究过程中查明。中心参加了 2003 年 2 月在奥地利施塔特施莱宁举行的关于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专家会议，并提交了一份关于“执行国际教养标准：挑战、战略和结果”的文件；

(b) **通过国家系统内的刑法保护人权；以及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定：恢复性司法。**中心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要求下与该办事处进行合作，为在第十一届大会期间举办的讲习班拟定关于加强刑事司法改革，包括恢复性司法的讨论指南。中心在加拿大政府的支持下，准备牵头举办讲习班；

(c) **技术援助**

(一) **教养。**中心与加拿大教养局建立伙伴关系，继续促进执行人权标准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其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原因是这些标准和规范与罪犯的教养和待遇有关。中心提供政策制订、信息交流和培训方面的技术援助，侧重点是非洲、中国和拉丁美洲，尽管不是专门针对这些国家和地区。在非洲，研讨会和培训活动是与东部、南部和中部非洲教养管理人员会议共同举办的，因而扩大了从这些方案中受益的组织的网络。另外还同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南非技术学院一道开展了各种活动。中心最近公布一份手册，题为《国际监狱政策制订文书》，这对用俄文提供政策制订领域的技术援助至关重要。项目支持并积极促进“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关于监狱人满为患和监禁的备选方法的行动以及关于标准和规范的行动。

(二) **中国方案。**中心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的资助下，继续支持中国通过执行国际标准进行的刑法和刑事司法制度改革。两个新的项目计划侧重支持中国在 2002-2007 年期间的法治、善政和民主倡议，分别称为“执行国际刑事司法标准”和“加拿大——中国检察机关改革与合作”。方案有利于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关于“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第 2002/10 号决议中提议的若干行动领域，并且与这些领域有关。

(d) **监督和协助国际公约和人权文书的执行。**如有可能，中心将继续响应对加拿大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查明的优先领域提出的技术援助新要

求；

(e)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立法指南。中心在加拿大政府的支持下，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制定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所需的立法改革指南。该指南提出关于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主要内容的各种立法方案。2003年9月，中心应摩纳哥政府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邀请，还参加了关于促进批准和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立法指南的蒙特卡罗专家会议。相关活动如下：

(一) 对恐怖主义及其他犯罪之间的联系的研究。中心获得加拿大外交事务和国际贸易部提供的资金，用来研究恐怖活动和其他犯罪之间的联系。现已向成员国发放了一份调查问卷，最终报告将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协商编制，并且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提交该委员会；

(二) 提供打击犯罪和预防恐怖主义方面技术援助的准则简编。中心根据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与预防恐怖主义处合作编制关于预防犯罪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准则。中心将汇编并收集所有相关文书，综合各类资料，并协助于2004年2月在开普敦举行国际专家小组会议，以审查和最终敲定文件。准则简编可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提交该委员会。

## F.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

11. 作为“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自2002年1月后开展的活动如下：

### (a)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

(一) 文件。一份题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斗争：澳大利亚”的报告于2002年7月在维也纳提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另外还提出一项提案，提议研究所参与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合作研究。在国际调查员理事会主题为“东西方交融：分享知识和专业主义”的会议上，作了“关于无国界世界的网络调查：成功调查跨国网络犯罪的障碍”的专题介绍；

(二) 出版物。《无国界世界的网络调查：成功调查跨国网络犯罪的障碍》和《受审网络刑事犯》（将载于犯罪和刑事司法趋势和问题汇编）；

### (b) 反腐败行动。出版物。《传承澳大利亚狱政署的机构经验》（趋势和

问题，第 245 号)；

(c) **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 研究主任在 2003 年 5 月于维也纳举办的一个讲习班上提交了一份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的文件。该文件对专题发言作了概括，并对贩运人口的证据依据进行了重要概述；

(d)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的行动**

(一) 全国火器监控方案由澳大利亚警务部长理事会于 1997 年制定，目的是监控澳大利亚政府于 1996 年实施火器管制的效果；

(二) 出版物。《澳大利亚：低风险枪支的大量收购》；《评估枪支政策：对犯罪和暴力的影响》；以及《澳大利亚 1991—2001 年与火器有关的致死人数》（趋势和问题，第 269 号）；

(e) **预防犯罪的行动**

(一) **预防犯罪是研究所所有研究的必要方面。** 新南威尔士检察总长部门目前委托开展的一个项目旨在制定在执行方案时将证据与实务挂钩的示范性战略框架；

(二) 出版物。《澳大利亚农场预防犯罪问题：问题、目前的行动和未来方向》（趋势和问题，第 268 号）；《澳大利亚的街头闭路电视：安装和运行比较研究》（趋势和问题，第 271 号）；

(三) 《为澳大利亚老年人创造更安全的环境》（研究和公共政策汇编：第 51 号）；以及《减少犯罪问题》。这是一份用电子文档发布的半月刊，概要介绍预防犯罪领域的重要问题。

(f) **保护证人和受害人的行动。** 参与了国际犯罪受害人调查；

(g) **关于监狱人满为患和监禁的备选方法的行动。** 目前正在与澳大利亚政府检察总长部门的全国预防犯罪方案一起实施一项关于释放后的问题和为囚犯提供服务的方案。出版物。《受害人提交假释委员会的意见：研究议程》（趋势和问题，第 251 号）；《促进重返社会：为犯人提供释放后服务》（趋势和问题，第 262 号）；

(h) **打击高技术和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行动。** 出版物。《电子犯罪解决方案和犯罪转移》（趋势和问题，第 243 号）；

(i) **关于青少年司法的行动。** 对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现有文献进行了审查。研

究所关于青少年拘押的数据库是关于澳大利亚青少年刑罚的唯一全国性数据来源；

(j)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内妇女特殊需要的行动。罪犯吸毒生涯研究的妇女研究部分。出版物。《女罪犯：妇女吸毒和犯罪行为概述》（趋势和问题，第 264 号）。

12. 更多详细情况见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的网址：[www.aic.gov.au](http://www.aic.gov.au)。

## G. 国际刑事科学高级研究所

13. 国际刑事科学高级研究所 2003 年在刑事科学方面开展的活动反映在联合国各文件中（A/C.3/58/L.4、E/CN.15/2003/5、E/CN.15/2003/9、E/CN.15/2003/14、E/CN.15/2003/L.9 和 E/CN.15/2003/CRP.5）。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活动如下：

### (a) 跨国有组织犯罪

(一) 研究所继续执行其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项目。2003 年 9 月，研究所和有组织犯罪监测中心在意大利司法部的支助下，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阿拉伯国家联盟司法部长理事会以及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合作，在意大利锡拉库萨举行了一次国际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 17 个成员国的代表团与会，其中有 7 个代表团的团长由本国的司法部长担任。会议提出了建议，并强烈敦促阿拉伯国家批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前两项议定书。

(二) 在锡拉库萨会议之后，部长理事会在科威特设立一个研究和建议批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部间委员会。委员会于 2003 年 11 月在科威特城举行了会议，研究所为会议期间的工作做出了贡献；

(三) 研究所是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高级培训的坦普斯方案的合作伙伴。最后一次讲习班于 2003 年 2 月在斯科普里举办；

(b)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研究所正在执行为阿富汗司法部门提供刑事问题临时培训的项目，这个项目由意大利外交部提供资助。项目于 2003 年 7 月启动，目前正在喀布尔实施，实施项目的合作方是国际发展法组织，该组织负责民商事领域的培训。项目截止期是 2004 年 9 月 30 日，将有助于通过提高 450 名阿富汗地方法官的专业技能恢复阿富汗的法治。将为一个地方法官核心小组提供培训，包括参加考察旅行；

(c)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有组织犯罪监测中心合作，2003年12月在锡拉库萨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各部的24名专家举办了一个关于恐怖主义案件引渡问题的培训讲习班；

(d) **标准和规范。**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有组织犯罪监督中心合作，2003年12月在锡拉库萨举行了一次24名专家委员会会议，以起草关于引渡问题的示范立法。

(e) **国际刑法。**首次国际刑法专门课程于2003年9月在锡拉库萨举办，来自28个国家的58位青年学者参加了这门课程，课程的合作举办者是国际刑法协会，协作方是美国芝加哥、爱尔兰戈耳韦、马耳他、法国南特、意大利巴勒莫以及西班牙圣塞瓦斯蒂安等地的大学。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专家作为讲师为该课程做出了贡献；

(f) **高技术犯罪和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一个由10名专家组成的委员会于2003年9月在锡拉库萨举行会议，讨论防止采用高技术侵犯私人和经济通信的行为。这次会议是在欧洲议会主席资助下与国际刑法协会一起举行的。

(g) **青少年司法。**研究所于2003年10月举办了关于拟改革意大利青少年司法运作的研讨会。

## H. 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

14. 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是一个阿拉伯区域组织，其章程规定它享有自治地位和外交特权。阿拉伯执法机构提出需要一个学术机构，以促进安全问题研究、提供研究生课程和在阿拉伯国家举办预防和控制犯罪短期培训班，设立该学院正是为了满足这种需要。虽然现已认识到亟需通过加强专业精神做出集体努力，成功地与阿拉伯世界的犯罪做斗争，但仅有一个学术机构如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能够提供完成这项重要工作的多学科奖学金和培训。

15. 学院2003年工作方案纲要如下：

(a) **研究生学院。**设立研究生学院的目的是开设公共安全和执法方面的专业研究生课程。最近在学术方面对它进行了改组，以跟上阿拉伯和国外大学的新趋势。不过，该学院仍然保留与安全科学有关的一些独特特点；

(b) **培训学院。**培训学院及其培训班、法医实验室和安全展览等三个部门，计划开设旨在提高阿拉伯执法人员的能力以保证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培训班。学院



制定了一项培训政策，用来满足阿拉伯执法机构在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方面的特殊需要；

(c) 调查研究中心

(一) 调查研究是学院最重要的活动之一，涉及阿拉伯世界和全球各地的公共安全问题。中心通过其调查研究、专题讨论会和事件、出版、计算机及安全图书馆等五个部门执行学院的研究、翻译、专题讨论会和出版方案；

(二) 中心还出版精选书籍和研究刊物，两期《阿拉伯安全研究和培训期刊》和 12 期《Al-Amn wa Al-Hayat》（《安全与生活》杂志）。

## 1. 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

16. 国家司法研究所是美国司法部的研究和评估机构，它借助下述领域的研究项目积累有关的知识 and 设计评估手段：执法与治安；司法系统（宣判、法院、起诉和辩护）；教养；调查和法医科学、反恐怖主义、预防犯罪和犯罪原因；暴力和受害；毒品、酗酒和犯罪；以及相关问题。在 2003 年，研究所的主要方案活动包括：

(a) 恐怖主义。继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袭击之后，研究所为响应对恐怖主义问题进行社会科学研究的迫切需要，开始对各类未涉足的与恐怖主义和刑事司法系统有关的课题进行新的研究，并为响应其关于恐怖主义研究的首次请求而提出的 73 个提案中的 13 个提供资金。资助的项目包括如下领域的新的研究：恐怖主义征聘、与有组织犯罪的关系、事发前的征兆、恐怖主义资金筹措、执法准备、加固目标以及相关课题；

(b) 世界司法信息网。世界司法信息网已全面修订，它是传播全球消息和研究结果的主要资源，每日免费向订户提供来自全球各种渠道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新闻，并为访问犯罪司法研究信息虚拟图书馆提供便利。

(c) 贩运人口的受害人。对贩运人口受害人的服务提供者的需要评估已经完成，评估结果以电子文本形式公布（[www.calib.com](http://www.calib.com)）。其依据是对美国 98 个受害人服务提供者进行的调查，以及从另外 26 个服务提供者那里收集到的信息，以期查明提供的服务和受害人未得到满足的需要；

(d) 关于敲诈勒索问题的反腐败专家会议。来自美国及其他国家的专家——研究人员、执法官员和检察官会议研究了敲诈勒索问题，以其提出研究问题，并报告目前的认识情况。2003 年 10 月举办了一个讲习班，这个讲习班将是 2004 年

出版物的主题：

(e) **窃取知识产权**。开展了四项可行性研究，以评估已知最新情况，查明未予解决的研究问题。其中一项研究的内容是，知识产权的使用和滥用同特定类型白领犯罪之间的关系，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知识产权犯罪的程度，评估现行法律在保护和加强知识产权方面的适用情况，以及防止涉嫌偷盗和滥用知识产权的犯罪的原因和影响。临时结果将于 2004 年 3 月在拉斯韦加斯刑事司法学院的会议上公布；

(f) **跨国犯罪的地方影响**。对美国地方警察局进行的调查已经完成，以便研究各自辖区跨国犯罪的性质、程度和影响，并获得指导这一领域的未来研究和培训行动的结果；

(g) **制定将美国研究人员和外国研究人员联系在一起的结构**。对美国研究人员和外国研究人员开展合作，以真正促进就双方关心的特定项目开展国际研究的选择方案进行了评估。可行性研究将提议制定一项制度，研究所利用这项制度可同其他机构进行合作，以促进国际研究伙伴关系；

(h) **团体、产品和国家间有组织犯罪评估**。本项目至少涉及三个亚洲国家，以期说明发生在多个国家、产品和团体之间的有组织犯罪活动，并提供未来国际研究项目可以效仿的国家间研究人员之间相互关系和沟通模式。将评估帮会、三和党、帮派和贩毒卡特尔等多个犯罪团伙和网络的活动，包括毒品生产和贩运、贩运人口以及洗钱；

(i) **国际犯罪数据会议**。研究所将于 2004 年 3 月在纽约约翰·杰伊刑事司法学院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联邦调查局统一犯罪报告方案、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加拿大统计局共同承办一次会议，以评估重要犯罪数据来源的报告、有效期和可靠性问题；

(j) **将《2000 年刑事司法汇编》翻译成西班牙文**。这个项目支助翻译《2000 年刑事司法》多卷出版物的部分章节以供电子方式发布，这些章节全面审查了部分刑事司法专题的文献；

17. 国家司法研究所的网站包含有关其所有国际项目和活动及其国内研究项目的更多详细资料，可为世界其他机构提供宝贵资料。

## J. 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及人道主义法研究所

18. 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及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在审查期硕果累累，它继续开

展若干活动，并在若干地理区和主题领域制定了新的人权能力建设方案。可在其网站查阅关于“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相关活动和研究所的其他活动的详细说明，网址是[www.rwi.lu.se](http://www.rwi.lu.se)。简要说明如下：

(a) **研究。**中国一项关于司法独立的研究生研究项目目前正在研究中国司法机关和法律体系的独立性问题。关于司法独立的著述往往使用数量非常有限的指标来给司法独立的概念下定义，因此，该项目力图使用广泛的指标来对情况作详细概述。结果将在 2004 年的一份博士论文中说明。

(b) **技术合作。**建设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政府机构以及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人权能力方案是研究所活动的主要部分。方案制订、培训、课程开发、编写培训材料、咨询服务和支持建立文献中心是能力建设方案中的主要组成部分，该方案主要由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提供资金；

(c) **培训。**对司法中的各行为主体如警察、司法机关、检察机关、狱政署和反腐败委员会进行人权和善政领域的培训是研究所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与有关机构或相关部直接合作执行方案，重点特别是宣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让地方伙伴和区域伙伴根据各自国家系统的具体情况制订这样的标准和规范。方案主要面向高级政策制订者和决策者以及培训员。除了国内培训方案以外，研究所还为政府高级官员、学者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继续开展它在人权领域的多边高级方案，参加者来自发展中国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方案强调标准和规范的执行；

#### (d) 机构合作

(一) 2000 年，研究所签署了一份关于向南部非洲人权信托基金提供机构支持的协议，后者是一个区域性非政府组织，总部设在哈拉雷。该信托基金的目标是通过司法和反腐败领域的人权培训和研究促进南部非洲的人权和善政。该方案在 2003 年继续开展；

(二) 自 2001 年以来，研究所和瑞典管理顾问机构 SIPU 国际开展了一个与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之间的合作项目。总体目标是增强检察官的能力和对国际人权法的了解，并且支持他们提高管理能力；

(三) 自 2002 年以来，研究所已为人权研究所、总部设在卢萨卡的知识产权和发展信托基金提供了支助，包括由专家参与它为赞比亚警方制订的人权能力建设方案；

(四) 2003 年，研究所和肯尼亚狱政署达成一致，在为肯尼亚警方编制人权

培训手册方面开展合作，手册将于 2004 年公布；

（五）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拉乌尔·沃伦贝格研究所目前正在实施一项为期两年的方案，方案的组成内容是中南美洲刑事司法部门将人权标准纳入立法和实际执行这类标准的情况的总体调查和分析。结果将于 2004 年公布；

**(e) 出版物**

（一）2001 年，拉乌尔·沃伦贝格研究所和联合王国艾塞克斯大学人权中心同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合作出版了国际人权文书汇编《关于警察工作中的人权的主要文本》，用于警察及其他行使警察权利的官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正在编写一本侧重于对于人权领域的警察教育和培训具有特殊意义的国际判例的配套读物，即《关于警察工作中的人权的主要案例：国际法院和机构的判决、决定和意见汇编》，将于 2004 年面世。

（二）《野蛮惩罚：废除死刑》于 2003 年公布。

19. 要详细了解拉乌尔·沃伦贝格研究所的出版物，请上网查阅，研究所的网站是[www.rwi.lu.su](http://www.rwi.lu.su)。

**K.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20.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动旨在支持和促进预防犯罪和“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具体包括：

（a）**预防犯罪的规范和标准。**中心参加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3 年 11 月 2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专家小组会议，会议的内容是编制一份《实施和适用预防犯罪指导方针实用手册》。建议与一个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中心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内的指导小组一起编制手册，并在第十一届大会上启用该手册。中心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请求，在加拿大政府的支助下与该办事处合作，开始筹备将在第十一届大会期间举办的关于“预防犯罪，特别是关于城市犯罪和处于危险中的青年的战略和最佳做法”的讲习班；

**(b) 战略和技术援助**

（一）关于马里全国和地方预防犯罪战略发展的项目由加拿大司法部提供资助，其最后阶段已经结束。与加拿大和魁北克政府合作开展一项旨在发展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观测机构的试点项目，项目为期两年，将协助在魁北克执

行重点放在城市的预防犯罪新政策。一项重点是卖淫和毒品问题的新的城市交流方案（蒙特利尔、列日和波尔多）也已启动；

（二）与法国政府间机构和塞内加尔政府合作，实施了一项为期一年的项目，以举办关于合作预防犯罪战略和区域预防犯罪观察机构的潜在作用的分区研讨会。研讨会于 2004 年 1 月在达喀尔举行。中心与人居署“加强城市安全方案”在以下方面进行合作：制订关于非洲处于危险中青年和关于儿童、青年及城市治理的战略文件；编制《加强城市安全手册》；制订关于增强非洲城市青年能力的全球伙伴关系方案；以及编制青年培训试用手册。中心还参加了关于“持续安全：十字路口的市政当局”的国际会议，这次会议人居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2003 年 11 月在德班举办。

（c）**报告和出版物。**2003 年，出版了关于下述问题的报告：全面评估社区预防犯罪倡议；预防犯罪与土著社区；四个发达国家的政策和做法；11 期《预防犯罪国际观察员》也已出版，这是一份每月评议国际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动态的刊物；

21. 其他工作包括：更新中心关于预防犯罪政策、做法、指标和文献的数据库；2003 年 11 月在比勒陀利亚举行了关于城市、城市重建和预防犯罪的年度座谈会；在 2004 年一次竞赛活动中与国际城市妇女组织开展合作，促进在妇女安全领域的良好做法；与毒品和酗酒的社会危害有关的工作；关于国际培训研究所的工作；在 10 个国家就预防犯罪问题作专题发言。

#### 四、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22.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的活动侧重于以下问题：

（a）有组织犯罪、腐败、贩运人口和恐怖主义；

（b）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合作，参加了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的讲习班。委员会的专题发言也涉及贩运人口问题；

（c）委员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事处合作，于 2003 年 11 月在意大利库马约尔举办了一次“犯罪与技术：管理、执法和研究的新领域”国际会议，会议的主要目标首先是了解利用技术达到犯罪目的这一现象，以及由此产生的新的犯罪机会，其次是研究发达和发展中世界新的执法领域，因为新技术通过为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查明和检控罪犯的新手段，以及开发有助于公民和企业减少犯罪机会的技术，在今后打击犯罪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大；

（d）委员会在举行年度会议的同时，还承办了方案网各研究所的第十八次

协调会议；

(e) 委员会还举行了第十届全体会议，结果通过了新的附则，选出了新的委员会；

(f) 最近的出版物包括与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合作发行的《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时事通讯》季刊；

(g) 委员会同它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的做法一样，将协调第十一届会议非政府组织的辅助会议和活动；

(h) 委员会更新了它的网站，并增加资料，供所有非政府组织、专家个人、学术机构以及与方案网合作的其他有关机构使用，其中包括关于第十一届大会筹备情况的最新资料。

#### 备注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2</sup>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罗马，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5），A 节。